

驻点巡察工作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:

中共美兰区纪委的项目“驻点巡察工作”属于部门项目，由中共美兰区纪委立项及担任实施主体，项目负责人：陈泽程，联系电话：65336277。

项目资金为 400000 元，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我区所有单位进行巡察全覆盖，保障我区巡察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 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指标 1：2022 年区委巡察组开展八届第一轮巡察工作	完成一轮巡察	巡察完成 100%	巡察进度 80-90%	巡察进度 70-80%	巡察进度 未达到 70%
	指标 2：完成两次巡察工作汇报	完成两次巡察工作汇报	完成两次 及以上	完成一次	完成一次	完成未完 成一次

成效指标	指标 1：驻点巡察工作经费正常使用	巡察工作分 3 组；费用为住宿费、用餐费	巡察工作全覆盖	巡察工作覆盖 80%	巡察工作覆盖 60%	巡察工作覆盖未达到 60%
	指标 2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满意度 91%-100%	满意度 81%-90%	满意度 71%-80%	满意度 70% 及以下

项目总体目标是对我区所有单位进行巡察全覆盖，2022 年年度目标是完成八届第一轮巡察工作。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是按照驻点巡察历年支出情况来设定的，有效衡量绩效的产出及结果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已经按年初预算情况完成了一轮驻点巡察工作，完成了项目全部开支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工作按照区委 2022 年度巡察工作要求进行，包括区委八届第一轮的驻点巡察工作，进驻我区 5 个党组。项目支出由区委巡察办呈报，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中共美兰区纪委财务负责人批示，超过一万元开支报区纪委常委会审议。

(二)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预算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 400000 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 400000 元；

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 400000 元，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 400000 元；

专户-年初预算数 0 元，专户全年预算 0 元；

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 400000 元，资金总额-执行率 100%。

其中：

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 400000 元，财政资金-执行率 100%；

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，专户-执行率 0；

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，单位全年执行率 0；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财务管理规定，及按照中共海口市美兰区纪委财务规定，严格执行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管理。

项目按照区纪委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监督，由区委巡察办工作人员监督具体开支情况，领导批示支出后，财务人

员执行支出。执行和监督岗位分离，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性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情况

项目为常规业务工作，未进行项目招投标，未有建设、调整及完成验收等情况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

工作业务开支的费用报销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所涉及到的账务，核算站工作人员通过账务核算信息系统进行管理。项目日常开支由区财政局、区国库支付局检查监督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项目用于保障区委巡察组 2022 年区委巡察组开展 1 轮巡察等常规工作。成本预算时严格估算巡察期间住宿费、用餐费、调查差旅费、办公用品、耗材、电脑维修等项目资金的支出。巡察工作期间住宿费、用餐费等严格执行区财政局财务规定预算，巡察工作中的办公用品、耗材等费用厉行节约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，节约项目成本。

驻点巡察工作经费支出符合财政相关制度，达到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，绩效评价指标良好，较好的完成该项目资金的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驻点巡察工作严格执行区委工作部署，驻点小组顺利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在制定来年工作计划时，参照今年巡察工作的开支情况、开支明细、工作任务等，制定更加详尽完善、切近工作实际的项目预算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，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，做到项目专款专用。驻点巡察工作开支的费用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所涉及到的账务，核算站工作人员通过账务核算信息系统进行管理。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每个驻点小组支出的办公费及住宿费等，给来年预算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参考。

四
五
六
七